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配售股份的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的釐定

配售股份按照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 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 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 不會進行。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della.com登載。

銷售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

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配售之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 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且並未或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進行該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 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 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 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 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 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 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 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股東名冊

已悉數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股份可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93。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兑7.78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79165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並無官方英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 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 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表格內各 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 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